#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内容,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公司制定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建立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逐步完善符合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通过改进工艺方法,优化能源结构;健全废物处置、废料利用以及能源管理制度,减少能源消耗,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完善体系运行模式,加强管理、考核流程,切实发挥体系管理的作用;通过内部审核,优化体系运行效果,以满足管理标准和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2017 年 12 月份,公司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换证工作,取得了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二)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

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在日常运营各环节做好环保管理 工作。公司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 量。公司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废水、废气排放点安装实时监控装置, 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努力做好固废日常管理工作, 落实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危废混入非危废中并防止危废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固废合理合规处置, 废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及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区环保部门 进行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 进行分级预警, 规范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职责, 做到防范未然。

(四)公司2017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及下属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和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 司等企业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

- 1、公司环保情况
- (1) 主要污染物:废水

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方式: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滨州市第二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数量: 1个:

执行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40mg/L;

检测值: 化学需氧量 960mg/L、氨氮 8.880mg/L;

是否符合标准:符合。

(2) 主要污染物:废气

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方式:对环境有影响的外排口均配备废气回收装置:

排放口数量: 大气排放口 12 个, 分布于相关车间: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5mg/m3、

氮氧化物 0.15mg/m3;

检测值: 二氧化硫 0.038mg/m3、氮氧化物 0.057mg/m3;

是否符合标准:符合。

- 2、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环保情况
- (1)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废气。

废水特征污染物为, 氨氮,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

废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颗粒物,苯等

(2) 排放方式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通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公司除尘收集系统和有机气体吸附催化净化器后,经距地面 15 米高烟囱排放至大气。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污水标准排放口1个,位于梧桐路

废气排放口 2 个,位于厂房上方南侧和西侧各一个

(4)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市政管网 B 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40mg/L.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颗粒物≤30mg/m³, 苯≤12mg/m³

(5)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核定排放总量(排环境) 2017年排放废水量为77982吨,排放口检测报告平均测定化学需氧量浓度 156mg/L, 氨氮浓度为32.4mg/L,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12.165吨和2.526吨。

2017年烟(粉)尘颗粒物排放 0.45吨,苯 0.25吨。

上述指标低于核定的排环境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 3、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情况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投入 160 万元对涂装有机废气进行技术改造,并通过环保验收。

(1) 主要污染物:废水

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方式: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区市政管网进入泰安 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数量: 1个;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350mg/L、氨氮≤30mg/L;

检测值: 化学需氧量 81mg/L、氨氮 1.62mg/L;

是否符合标准:符合。

(2) 主要污染物:废气

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等;

排放方式: 废气经公司喷淋净化除尘系统和生物净化有机气体处理装置处理 后, 经距地面 15 米高烟囱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 大气排放口 10 个, 分布于相关车间;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3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及修改单要求;

- 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00mg/m3、烟(粉)尘颗粒物 10mg/m3、甲苯 3mg/m3、
- 二甲苯 12mg/m3、VOCs30mg/m3;

检测值: 二氧化硫 30mg/m3、氮氧化物 60mg/m3、烟(粉)尘颗粒物 8.9mg/m3、甲苯 0.772mg/m3、二甲苯 1.68mg/m3、VOCs13.8mg/m3;

是否符合标准:符合。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 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